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股份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万春持有公司自愿限售股份 300 万股，上述股东因其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申请提前解除限售股份，上述自愿限售股份为公司 2016 年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持有股份。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股东签署〈提前解除股份自愿限售协议〉的议案》，同意将王万春所持自愿限售股份 300 万股提前解除限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按时披露关于解除限售情况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 日